

高温天易发这些疾病，如何预防？

高温天气容易引发中暑、肠胃不适、“空调病”等健康问题。相关专家给出健康提醒。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卫生学首席专家徐东群表示，户外作业人员可以关注高温健康风险预警信息，及时补充水分，不要等很渴了再猛喝水，在操作机器、搬运物品等中高强度作业活动中，应每隔15～20分钟饮用150毫升左右的水；注意补充含矿物质的餐食和饮品。户外作业时，可以使用防暑降温用品，宜穿戴防晒、透气衣物或可放置冰袋的冷却背心等。若出现头晕、头痛、乏力、口渴、多汗、心悸、面色潮红、皮肤灼热等中暑先兆症状，应立即到阴凉处休息，适量喝水降温，情况严重时应即刻就医。

夏季也是肠道传染病高发季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

染病处研究员常昭瑞说，高温天气为细菌、病毒等病原体的繁殖提供了有利条件，容易造成食材、生活饮水的变质污染，预防肠道传染病关键在于保持卫生的生活习惯。保持手部卫生，养成饭前便后、加工食物前后都洗手的习惯；选购新鲜的食材，避免食用过期或者腐败的食品，食品要煮熟煮透，尤其是肉类、海产品以及蛋类，尽量少吃剩菜和凉拌菜；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定期清洁厨房以及就餐区域，清除杂物和积水。

“酷暑时节，有些人喜欢把空调温度开得很低，增加了‘空调病’发生风险。”徐东群说，“空调病”是指长时间吹空调，身体出现鼻塞、头晕、肌肉关节酸痛等不适症状。建议白天空调温度最好设定在26～28摄氏度之间，可以避免室内外温差过大引

发心血管应激反应。夜间，人体的基础代谢率下降、体温调节能力减弱，建议空调温度在日间基础上适量调高，维持在27～28摄氏度。老年人、儿童等敏感人群，夜间注意做好腹部及关节部位的保暖。此外，要避免空调冷风直吹，可配合薄毯护腹、穿袜子等物理防护措施，进一步降低“空调病”的发生风险。

夏天蚊子活跃，容易传播蚊媒疾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李建东建议，及时清理居住场所及周边的积水，比如花盆托盘、废旧轮胎、水桶、花瓶、空调接水盘等，让蚊子无处滋生；参加户外活动时，最好穿浅色长袖衣裤，在裸露皮肤上喷、涂含有有效成分的驱蚊剂；蚊虫多的地区，家里要安装纱门纱窗、挂蚊帐，可使用传统蚊香、电蚊香液、电蚊拍等防蚊灭蚊。如果被蚊子

叮咬后出现发热、头痛、关节痛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就诊。

夏季是手足口病的高发期。常昭瑞介绍，手足口病是5岁以下儿童常见的传染病，多数为轻症，规范护理7～10天即可自愈。发病初期症状与普通的上呼吸道感染相似，主要表现为低热、乏力、食欲减退、口水增多。发病1～2天后，会出现口腔黏膜、手掌、足底及臀部红色斑丘疹或疱疹等特征性表现，通常不痛不痒。孩子出现上述症状应高度怀疑手足口病，建议家长对孩子进行居家观察照护，暂时不要带孩子前往公共场所，规范消毒，注意每日开窗通风，让孩子清淡饮食。如果出现持续高热、频繁呕吐、精神萎靡、嗜睡、易惊，以及肢体抖动或者站立、行走不稳，呼吸急促、心率加快等情形之一，应立即就医。

（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公告·债权公告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 国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年产15万吨再生铜、5万吨特种铜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的登记公示

一、依据:我单位拟建设国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年产15万吨再生铜、5万吨特种铜合金项目),已编制完成了国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年产15万吨再生铜、5万吨特种铜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国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年产15万吨再生铜、5万吨特种铜合金项目)2.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国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工业园区。5.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通过废杂铜等原料形成年产15万吨再生铜、5万吨特种铜合金的生产规模。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dUSrCdWzCZOPlLij2FLhA?pwd=wfpj。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mws1oPB1Cz29u6AtUw?pwd=guji。提取码:guji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6号时代广场C座70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吕总,邮寄地址:内蒙古国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22685688

五、其他: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内蒙古国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限期归队、提交证据材料并行使陈述申辩权利的通知

呼和浩特消防救援机动支队(2026)001号

被通知人:同军锋,男,身份证号:152326****481X

任职单位:呼和浩特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专业技术干部(公务员编制)

一、基本事实:同军锋,因于队前期通过电话、短信、上门、中国邮政EMS等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告知你如下重要信息。

二、责令限期履行的法定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公务员辞退规定》(人社部发〔2020〕71号)第六条、第八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辞职辞退规定》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令你于本公告送达生效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刊登日为起算日,期限60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到呼和浩特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办理以下事项:1.本人归队,完整行使使陈述申辩权利,你可自收到《辞退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本支队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可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上级消防救援队伍提出申诉,也可不经复核直接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辞退决定执行。《**重点提示条款》

三、逾期拒不配合的法律后果:1.若7个工作日内届满,你仍未归队,未提交合规真实相关材料,无任何有效说明,单位将认定你持续无正当理由旷工,完整固定全部证据,送达等证明,启动干部违法违纪程序,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作出辞退处理决定。2.辞退决定生效后,将按照你的公务员实际在岗年限核算,支付辞退费。3.拒不配合办理公务交接、资产、档案移交手续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你本人自行承担。4.即便你长期拒不接听单位电话、拒绝到场沟通,单位依法应当完成的公务资料、物资装备交接以及离任审计工作仍需正常推进,该款项法定义务与工作任务不因你的失联、拒不配合予以免除,由此造成的资产遗失、档案缺失等损失,单位将依法向你追偿。《**重点提示条款》5.提示救济权利:若单位后续作出辞退处理决定,你可不经复核直接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辞退决定执行。《**重点提示条款》

四、公告送达、联系方式说明:1.本通知刊登于本队公开行报报纸,单位院内公示栏,公告期限60日,自刊登之日起计算,公告期满即视为本通知送达;2.单位:呼和浩特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单位联系电话:0471-3605081;单位指定联系人:王智博;3.请你本人、家属、知情群众看到本通知后,及时主动与单位取得联系,配合完成人员核查、手续办理工作。

呼和浩特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2026年7月23日

● 东阳光乌兰察布四子王旗红梁变2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东阳光乌兰察布四子王旗红梁变200MW风电项目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7jysnQsag9jYtmGK92DWg。提取码:has8。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四子王旗东阳光新能源开发应用有限公司,联系人:赵磊,联系电话:18704789098

四子王旗东阳光新能源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公告

兹有本人,张娟,身份证号150105198509227344,系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董事,现特此正式公告如下:

本人已于公元2025年4月2日依据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向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提起董事辞职,2025年4月2日通过了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完成所有必要的离职手续,辞去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此后,本人已通过书面方式催促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未得到任何回应。

自2025年4月21日起,本人未参与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不负责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任何大小事务,亦不再承担作为董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及公司运营等方面的责任。内蒙古智慧云供销合作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21日之后做出的决策导致的任何后果均与本人无关,本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人:张娟 2026年7月22日

母子关系断绝声明

声明人(母亲):乌云娜,身份证号:152129198301095525

声明人(儿子):莫德力格,身份证号:152129200504095013

本人一系亲生母子关系。因与父亲离异后,长期分居居住,感情彻底破裂,经双方自愿、平等、冷静协商一致,现郑重声明如下事项:

1.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双方自愿彻底断绝一切人情往来,生活往来、经济往来、社交往来。从此互不来往、互不探望、互不联系、互不干涉对方个人生活、工作、婚姻、财产及一切私人事务。

2.自即日起,双方名下所有财产、收入、债务、债权各自独立归属,双方无任何经济纠葛,互不拖累、互不追债、互不帮扶。此后任意一方产生的债务、纠纷、开销、医疗费用,均与对方无关。

3.双方自愿解除日常赡养、帮扶、照料、探视等一切民间亲属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母子关系为由,向对方索要钱财、物资、帮助、照顾或进行纠缠骚扰。

4.特别声明说明:本声明仅为双方自愿终止人情、社交、经济往来的民间公示,不解除国家法定血缘亲属关系,不免除法律规定的赡养、继承及法定义务。

5.本声明系双方真实意愿,无胁迫、无欺诈、无诱导,自愿承担本声明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合并后,内蒙古美驿高速服务区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北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债权债务均由内蒙古颂美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法承继。请内蒙古美驿高速服务区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北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持有效债权凭证向内蒙古颂美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里西路东源集团C座7楼,联系人:李伟,联系电话:16604716567,特此公告。

内蒙古颂美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美驿高速服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寻人启事

金铭,男,57岁,身高1米65,微胖,于2002年左右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走失,如有线索,请联系金毅,电话15848382017,必有重谢。

遗失声明

● 苏尼特左旗牧星露营地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CWUFL81F)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内蒙古万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60210173084)一枚,声明作废

● 内蒙古筑之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CWUFL81F)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内蒙古云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BX72HL08)遗失公章刻制备案回执单,原法人章(法人:吴建国)已销毁,特此声明

中集储能西北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我单位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如下:

一、基本信息:项目名称:中集储能西北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单位:内蒙古中集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紧邻G110国道。建设内容:建设储能集装箱箱体及半集成、全集成生产线,形成10000小时储能箱的生产能力。包括主厂房改造、产线基础设施建设,及中压、焊接、喷漆打砂、完工、搬运等关键设备设施建设,以及安全环保设施、信息化设备设施,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建设。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及提意见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征集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R4vYsswX6oT3XNCuR0zG?pwd=8Kt8。提取码:8Kt8。报告书查阅点:包头市钢铁大街86号新邮电大厦1106房间。联系电话:13589218300

内蒙古中集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甲方(开发商):内蒙古力挽房地产公司

乙方(施工方):郭先华

甲方为秀水华庭商住小区项目开发主体,因抵付工程款,将本项目房屋(坐落:玉泉区秀水华庭房产号:3号楼3单元301室,建筑面积:90㎡购房人王海军。2号楼3单元1501室,建筑面积:90㎡购房人李旭东)。以工程抵账方式抵给乙方,由乙方享有该房屋处置权。

乙方将上述房产对外出售并与第三方购房人签订相关购房协议后,该购房人至今未支付任何购房款项,已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应乙方申请,特此公开声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乙方与原购房人就该房屋签订的全部购房合同、认购协议及相关资料一律作废,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原购房人对该房屋不再享有任何所有权、优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该房屋权属及处置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将根据乙方要求,撤销购房相关备案手续,重新为乙方出具购房合同,由乙方另行处置该房屋。

凡已作废合同主张该房屋权利的,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损失由行为人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公告真实有效,特此登报声明。

甲方:内蒙古力挽房地产公司 乙方:郭先华
2026年7月22日

● 新城区新云柯假日酒店遗失银行存款人密码纸,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支行,账号021510122000000048532,核准号J1910018569401,声明作废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崔大夫美容服务部遗失卫生许可证副本,编号:赛卫公字[2023]第F-0021号,声明作废

● 呼和浩特市丽昆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7870939839)因更换全套公司印章,不慎将印章销毁,明原作废,并已启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吉祥路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U2QJ1T)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呼和浩特市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J19100121744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东达广场分理处,声明作废

● 董杰,身份证号150221198911242636,将贾家营村民住宅小区B区13号楼3单元5层西户的小区安置区书(合同编号0001681)及收款收据(编号0009196,金额240000元),配套费收据原件全部丢失,声明作废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前地家用电器经销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BWPWM85Q)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19年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工程项目资料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 包头市稀土土开发区京宸宾馆公章(印章编号15029110014123),财务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9110014123),声明作废

● 蒙古右旗安益乡海流图村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YKAW26,声明作废)

●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三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WMWT654,声明作废)

●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03NA46,声明作废)

● 赛罕区摩尔城印茶饮品门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7LBWCK65)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内蒙古鑫通旺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和大南街支行,账号0602001309200009228,核准号J1910012268104,声明作废

● 阿荣旗那吉镇顺利运输车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1MA0NA6NN3Y)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土默特左旗强科电器维修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DYD0RQ7G)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呼和浩特市万兴农牧业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账号0602000709200144358,开户行:工行呼和浩特光明支行,声明作废

● 包头市振平锅炉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114455687R)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乐行出行汽车公司遗失蒙AY271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15010400059,声明作废

●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0783650424,声明作废

●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四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YKAW26,声明作废)

●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三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WMWT654,声明作废)

●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7LBWCK65)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